

#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115年度第1次定期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席：張溫德副主任委員

紀錄：張振榕

出席(列)席者：如簽到單(略)

壹、確認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14年度第4次定期會議紀錄。(法務局)

裁示：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 貳、報告案

一、追蹤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14年度第4次定期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法務局)

裁示：洽悉。

二、就全真瑜珈倒閉案之處理、預付型交易履約保證機制落實及風險預防等事項進行提案報告。(體育局)

楊淑文委員：預付型商品風險極大，建議限制契約年限。另就健身中心涉及此類「共用設備」契約，業者宜明確揭露設備容量與可使用人數，避免資訊不透明。

牛曰正委員：部分業者於倒閉前，針對舊約未屆期會員強力推銷新約，造成出現疊加契約情形，導致風險擴大，建議加強稽查。

裁示：

(一)請體育局洽請運動部研議修正「健身中心/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如提高信託擔保比率，並洽請金管會督導現行信託款請領機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請體育局加強同類型場館之宣導作為，提醒消費者預付型交易風險與權益。

(三)上述事項，請體育局於下次消保大會提會報告，餘洽悉。

三、本府各機關辦理114年度第4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7條、第10條及第11條查核辦理情形案。(法務局)

裁示：洽悉。

四、提報法務局114年度第4季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成果。(法務局)

裁示：洽悉。

五、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114年度第4季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法務局)

裁示：

(一)前季妥處率最低者為體育局，主因為全真瑜珈倒閉案，本案請體育局併同報告案二辦理。

(二)餘洽悉。

六、本市所轄業者發行禮券有無符合「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確實辦理履約擔保。

裁示：

(一)請各執行機關就「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附表所定19類行業別者確實稽查並落實履約擔保；非屬附表所定19類者，請各執行機關對涉預收款業者比照前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加強行政指導與輔導，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請各執行機關擬定115年度稽查與輔導排程，並於下次消保大會提報。

(三)餘洽悉。

七、高風險預付型交易產業定期稽查與預警機制規劃報告。(法務局)

裁示：

(一)以短期補習班、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健身中心/健身教練服務、瘦身美容及聯誼交友等高風險預付型產業列為優先稽查對象，請前揭產業之執行機關(教育局、商業處、體育局、衛生局、民政局)依規劃報告內容落實執行，並於每季提會報告執行成果。

(二)請勞動局於發現業者有積欠薪資或大量解僱情事時，即時通報執行機關啟動行政調查，以利早期介入控管風險。

(三)餘洽悉。

### **參、臨時動議**

牛曰正委員：就行動電源等3C產品頻傳起火事件，建議加強宣導安全規範與國家安全標章之辨識。

裁示：

(一)請執行機關商業處會同法務局研議宣導方式，指引民眾正確選購符合國家標準之商品。

(二)餘洽悉。

**肆、散會：下午3時30分。**